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致：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顶立科技”）的委托，担任顶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第1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以下简称“《第3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北交所出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部分股东出资来源及大额负债.....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4、经营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24
第二部分 补充与更新	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81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部分股东出资来源及大额负债

(1) 关于戴煜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认购公司股份。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2015 年楚江新材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从顶立汇智等原股东处 100%收购公司；2021 年公司增资扩股，董事长、总经理戴煜向间接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借入 2,700 万元用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同时楚江集团承诺，到期后给予戴煜不少于两年的展期，不要求提前偿还或提供担保。请发行人：①说明戴煜 2015 年退股后又于 2021 年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背景，结合 2015 年退股以来戴煜的收益及财产状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②结合戴煜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戴煜与楚江集团的借款协议、决议文件、还款计划及资金流水等情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的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与解除。根据申报文件，①戴煜分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 32.35%、32.085%、30.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戴煜无法支配前述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顶立汇能、顶立汇德设立时曾存在公司副总经理周强委托多名其他员工代持出资份额等情形；顶立汇能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12.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并通过顶立汇智经由亲属控制企业代收代转偿还部分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②结合公司现有股东及顶立汇智的基本情况、最终持有人、资金流水等，以及顶立汇能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③结合戴煜实际持有份额、合伙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戴煜无法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规避限售等监管要

求的情形。④结合前述说明事项以及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戴煜以及芜湖森海与楚江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质押。根据申请文件，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因胡祥龙、周强等合伙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存在被质押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贷款金额、担保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胡祥龙等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结合事项（2）有关情况，说明是否与股份限售相关要求存在冲突，如是，请说明解决或应对措施。②结合事项（1）和（2）说明戴煜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1号》）1-1和1-5的相关要求，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有效性。

【回复】

一、关于戴煜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认购公司股份。说明戴煜2015年退股后又于2021年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背景，结合2015年退股以来戴煜的收益及财产状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戴煜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戴煜与楚江集团的借款协议、决议文件、还款计划及资金流水等情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的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戴煜2015年退股后又于2021年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背景，结合2015年退股以来戴煜的收益及财产状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原因和背景

2015 年 11 月，为提升综合研发能力，促进业务战略转型升级，楚江新材收购了顶立汇智等股东持有的顶立有限 100%的股权，因此，戴煜作为顶立有限当时的股东顶立汇智的合伙人间接退出了顶立有限，但仍担任顶立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7 月，顶立有限拟进行增资，戴煜作为顶立有限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成员，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愿意认购公司增资股权；楚江新材作为当时顶立有限唯一法人股东，考虑到戴煜等管理团队成员自顶立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管理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楚江新材为了顶立有限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吸引和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故同意戴煜及管理团队以增资的方式成为顶立有限的股东。

2、结合 2015 年退股以来戴煜的收益及财产状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顶立有限 2021 年 7 月增资的工商资料以及 2021 年初戴煜支付首笔增资款的银行流水显示，戴煜本次直接认购顶立有限 220.343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款为 6,167.4146 万元；同时戴煜通过顶立汇能、顶立汇德、顶立汇合间接认购顶立有限 54.4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款为 1,084.0419 万元，共计 7,251.4565 万元。

自 2015 年 11 月顶立汇智转让其持有的顶立有限股权至 2021 年初戴煜向顶立有限、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支付首笔增资款项期间，戴煜主要收益为薪酬收入、投资理财，资产主要为不动产，在 2021 年初戴煜支付顶立有限首笔增资款时，其自有流动资金无法覆盖前述款项，故其向楚江集团借款。

2021 年 1 月 18 日，戴煜与楚江集团签订《借款协议》，楚江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戴煜支付 2,700 万元的借款，戴煜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向顶立汇能及顶立汇德支付首笔出资款项共计 568.28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顶立有限支付首笔增资款 2,700 万元。经核查，楚江集团上述借款来源于其内部资金，不存在委托戴煜或受他人委托由戴煜代为持有顶立科技股份的情形。

因此，综合考虑戴煜入股的必要性以及其资金状况、戴煜对顶立有限的重要性以及做出的贡献，楚江新材以借款的形式给予戴煜资金支持，由楚江新材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向戴煜提供借款并给予其优惠的还款条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戴煜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戴煜与楚江集团的借款协议、决议文件、还款计划及资金流水等情况，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的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入股协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 2021 年 3 月戴煜入股顶立有限时签署的《增资协议》、顶立汇能的股权激励方案、顶立汇德的员工持股计划，戴煜直接以及通过顶立汇德、顶立汇合、顶立汇能间接入股的价格共计为 7,251.4565 万元，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2、戴煜与楚江集团的借款协议、决议文件、还款计划及资金流水等情况

根据戴煜与楚江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楚江集团就审议借款事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出具的确认函，楚江集团向戴煜借款人民币 2,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戴煜收到全部借款之日起计算，戴煜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偿还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上述借款期限届满后，给予戴煜不少于两年的展期，不要求提前偿还或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煜进行访谈确认，戴煜计划于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前根据届时的资金情况偿还全部利息，同时根据楚江集团承诺给予的展期事宜，与楚江集团另行协商借款展期事宜，根据双方最终协商情况签订新的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戴煜家庭资产、薪酬收入、自有资金及理财等情况，戴煜具备足够能力偿付前述负债，假定其与楚江集团协商的展期期限为两年且利率及还款约定不变，其制定的具体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还款计划	计划偿还的本金	-	-	2,700
	相应需偿还的借款利息	675	135	135

合计		675	135	2,835
还款来源	薪酬收入	110	110	110
	自有资金及理财	565	25	1,700
	处置房产	0	0	1,025

根据戴煜的银行流水显示，戴煜于 2021 年 1 月收到楚江集团 2,700.00 万元的借款，并于 2021 年 2 月向顶立有限支付首笔增资款 2,700.00 万元。此外，戴煜分别于 2023 年 8 月收到顶立科技的分红款 1,325,616 元，2023 年 9 月收到顶立汇德、顶立汇能、顶立汇合的分红款共计 352,948.30 元。经核查，前述分红款未流入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

3、说明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的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楚江集团向戴煜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就借款事宜签订了《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且楚江集团出具了相关确认说明。楚江集团向戴煜提供的借款已由戴煜全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顶立有限且未出现分红款回流至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用于认购公司股份具有真实性。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戴煜、楚江新材及楚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纯访谈、查阅楚江集团的确认函、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增资以来的三会资料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前述款项往来为真实借款并用于认购顶立有限的股份，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由戴煜本人独立自主行使表决权，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到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的情形，戴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具有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

股份不存在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的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与解除。说明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并通过顶立汇智经由亲属控制企业代收代转偿还部分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结合公司现有股东及顶立汇智的基本情况、最终持有人、资金流水等，以及顶立汇能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结合戴煜实际持有份额、合伙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戴煜无法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前述说明事项以及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戴煜以及芜湖森海与楚江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一）说明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并通过顶立汇智经由亲属控制企业代收代转偿还部分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

1、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并通过顶立汇智经由亲属控制企业代收代转偿还部分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初，戴煜因增资顶立有限并认购顶立汇能、顶立汇德、顶立汇合的财产份额存在大量资金需求，但其自有流动资金无法支付前述款项，而当时投资的顶立汇智自有资金亦不足以向戴煜提供大额借款，因此戴煜向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暮云支行申请取得中长期个人经营贷款 4,000.00 万元，并应银行要求发放其个人贷款时将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交易对象受托支付给戴煜。戴煜选择的受托支付对象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且符合戴煜上述贷款银行规定的交易对象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其进行受托支付。据此，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原因系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8 月，顶立汇智减持了其所持有的部分楚江新材的股票，获得相关资金 3,997.05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戴煜考虑到前述银行借款的利息成本较高，

还款负担较重，因此戴煜向顶立汇智借款用于偿还前述银行借款。根据戴煜提供的借条及其与顶立汇智签署的《还款协议》，其向顶立汇智借款 3,864 万余元，借款期限为 6 年，自借款到账日起计算，双方未约定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顶立汇智合伙人为戴煜、羊建高、谭兴龙及刘刚，由于上述借款实质为预支顶立汇智减持楚江新材股票的收益，因此其他合伙人同意顶立汇智向戴煜提供无息借款。经核查，合伙人羊建高、谭兴龙亦为公司创始人且仍在公司任职，具有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的资格且在 2021 年公司增资时通过持股平台认购了公司股权。合伙人刘刚未在公司任职，不具有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的资格。三人均不存在委托戴煜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动机。据此，顶立汇智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戴煜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顶立汇智向戴煜提供无息借款认购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煜进行访谈确认，戴煜上述借款实质为预支顶立汇智减持楚江新材股票后的收益，其计划于前述借款期限届满时通过分配的楚江新材分红款偿还全部借款。

因公转私存在额度限制，为不影响戴煜向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暮云支行偿还前述贷款，顶立汇智向其亲属控制企业湖南汇融科技有限公司转账了部分款项，并经由湖南汇融科技有限公司转账支付给戴煜用于偿还前述贷款，具有合理性。

2、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

2021 年 1 月，戴煜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暮云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协议》，约定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暮云支行向戴煜提供中长期个人经营贷款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为 4.86%，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按期结息。因银行要求发放其个人贷款时需将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交易对象受托支付，因此其与客户协商由其进行受托支付。

戴煜前述贷转贷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分析如下：

相关规定	法律分析意见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报告期内戴煜以支付货款的名义向商业银行申请个人经营贷，实际用途为用于

相关规定	法律分析意见
	支付增资款, 改变了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 违反了前述规定。
《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规定: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修订后调整为八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戴煜取得的贷款资金仅用于支付增资款, 且其为该笔贷款设定了银行认可的担保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戴煜已还清所有款项及利息, 未实际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将个人经营贷转贷并改变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之目的, 不具有主观恶意, 亦未造成金融机构的损失, 相关行为不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 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数额较大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 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 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	戴煜已还清贷款及利息, 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相关规定	法律分析意见
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戴煜前述转贷行为存在违反与银行的约定以及《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是戴煜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逾期或造成银行损失的情形；戴煜未受到相关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其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煜在贷款期限内已全部归还所有款项。

（二）结合公司现有股东及顶立汇智的基本情况、最终持有人、资金流水等，以及顶立汇能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现有股东及顶立汇智的基本情况、最终持有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最终持有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根据《第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规定，“最终持有人”除自然人外，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经核查，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性质	最终持有人
1	楚江新材	A 股上市公司	楚江新材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国有控股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	戴煜	自然人	戴煜
4	顶立汇能	员工持股平台	戴煜、羊建高、刘志标等 30 名自然人

5	顶立汇德	员工持股平台	戴煜、羊建高、刘志标等 31 名自然人；除自然人武茜外，其余穿透后股东均与顶立汇能重合
6	工善一号	合伙企业	丁灿、刘一凡、文皓男、张宇峰、甘雨时
7	财信精益	国有控股股东	财信精益
8	高新创投	国有控股股东	高新创投
9	东方鑫业	国有控股股东	东方鑫业
10	五矿高创	国有控股股东	五矿高创
11	国仪二号	私募基金	李楚婷等 10 名自然人
12	中安海通	私募基金	台中杰、顾磊、吴叶兵
13	顶立汇合	员工持股平台	戴煜、刘志标
14	芜湖森海	合伙企业	姜纯、盛代华、姜文韵、王刚、吴明辉、王言宏
15	航证投资	国有控股股东	航证投资
16	北京高新	国有控股股东	北京高新
17	陈才	自然人	陈才
18	工善二号	合伙企业	丁灿、刘一凡、文皓男、张宇峰、甘雨时

（2）顶立汇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终持有人

顶立汇智现持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98827080Q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南慧鑫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曾用名：新疆慧鑫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煜，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 1271 号 1 栋办公楼 3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顶立汇智的最终持有人为戴煜、羊建高、谭兴龙、刘刚。

2、顶立汇能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顶立有限股东楚江新材作出决定，同意通过持股平台以增资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定价依据按照顶立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入股价格为 11.62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 月，顶立汇能成立，其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同时，为更好地将顶立科技的发展前景和员工个人成长紧密联系，顶立科技在通过顶立汇能实施股权激励的同时，设立顶立汇德从而进一步向顶立汇能的同批合伙人员提供投资公司的机会，但投资价格需与同一轮外部投资者一致，持有顶立汇能合伙份额的员工需同步持有顶立汇德合伙份额，顶立汇合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的入股价格均为 27.99 元/元注册资本，系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顶立科技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

因此，顶立汇能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3、说明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戴煜、财信精益、高新创投、东方鑫业、五矿高创、芜湖森海、中安海通、国仪二号、航证投资、北京高新、陈才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顶立汇能、顶立汇德、顶立汇合、工善一号、工善二号从成立开户起至出资后三个月的流水，顶立汇智合伙人刘刚出具的说明以及顶立汇能、顶立汇德、顶立汇合、工善一号、工善二号、国仪二号、中安海通穿透后的间接股东调查表，代持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方进行了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之 3、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的代持情形”已披露情形外，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戴煜实际持有份额、合伙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戴煜无法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戴煜实际持有份额、合伙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

戴煜在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的实际持有份额、合伙协议约定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持有份额（%）	合伙协议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顶立汇能	32.35	第二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一）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二）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事宜；（三）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受让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四）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并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五）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六）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一）入伙及退伙；（二）合伙协议的修改；（三）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四）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五）合伙企业对外担保。	1、顶立汇德、顶立汇能以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担保事项已经顶立汇德、顶立汇能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会议职权中合伙企业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 2、戴煜除代表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参加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并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外，未发生其他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义决定处置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顶立汇德	32.09		
顶立汇合	30.00	第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戴煜除代表顶立汇合参加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并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外，未发生其他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义决定处置顶立汇合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持股平台	持有份额(%)	合伙协议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2)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2、说明戴煜无法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属实,是否存在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戴煜仅享有代表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权利,其无法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义处置三个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戴煜无法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属实。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前所述,戴煜可实际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作为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其享有的发行人的表决权合计为 14.1%。

经核查,戴煜、顶立汇德、顶立汇能、顶立汇合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具了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人	内容
1	戴煜	1、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二级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等确定。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

		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	顶立汇能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二级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等确定。
3	顶立汇德	2、本企业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顶立汇合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戴煜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另出具《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人	内容
1	戴煜	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顶立汇德、顶立汇能、顶立汇合作为戴煜的一致行动人，均已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人	内容
----	-----	----

1	戴煜	一、自发行人的股份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与本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锁定期内，本人将不会出售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顶立汇能	一、自发行人的股份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顶立汇德	
4	顶立汇合	

因此，戴煜及顶立汇德、顶立汇能、顶立汇合不存在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说明事项以及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戴煜以及芜湖森海与楚江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戴煜虽无法支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其担任前述三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为戴煜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芜湖森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代华同时担任楚江新材的董事，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芜湖森海与楚江新材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质押。结合贷款金额、担保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胡祥龙等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结合事项（2）有关情况，说明是否与股份限售相关要求存在冲突，如是，请说明解决或应对措施。结合事项（1）和（2）说明戴煜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贷款金额、担保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胡祥龙等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结合事项（2）有关情况，说明是否与股份限售相关要求存在冲突，如是，请说明解决或应对措施。

1、贷款金额、担保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序号	合伙人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质权实现情形
1	张池澜	150.00	2022.2.15- 2027.2.14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	胡祥龙	200.00		2、债务人或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出质人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
3	刘志标	200.00		3、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或权属发生变化，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出质人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4	林淑红	100.00		
5	胡高健	150.00		

6	周强	200.00	4、质物价值下降到合同第三条第八项约定的警戒线（警戒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160%），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三条第八项约定的处置线的（处置线=质物价值/主债权本息=140%）； 5、出质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法律法规规定质权人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祥龙、林淑红已偿还前述贷款并完成工商部门相关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胡祥龙等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如前所述，林淑红、胡祥龙已偿还全部贷款金额。根据张池澜、刘志标、胡高健、周强提供的不动产证明、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上述 4 名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4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中高层，工资收入较高，拥有的个人财产包括自有房产或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除工资收入外，前述合伙人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

3、说明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如前所述，张池澜、刘志标、胡高健、周强均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且相关贷款均于 2027 年到期，贷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人还款时间充裕。因此，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4、结合事项（2）有关情况，说明是否与股份限售相关要求存在冲突，如是，请说明解决或应对措施。

根据事项（2）所述，顶立汇能、顶立汇德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了《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关于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第三款之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因此，顶立汇能、顶立汇德的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虽已被质押，

但根据上述规定，质权人无法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前述质押情况与股份限售相关要求不存在冲突。

（二）结合事项（1）和（2）说明戴煜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楚江集团已出具承诺：1、不会要求戴煜以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质押以担保债权的履行，相关债权不会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2、不滥用其债权人的地位对影响戴煜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或干涉戴煜作为股东/董监高在发行人行使相应的职权；3、戴煜与楚江集团不存在拟将其所持顶立科技股份用于偿还其借款的协议或安排；4、楚江集团未与戴煜签订任何约定借款不能偿还时可直接追索戴煜因利用楚江集团借款出资而持有的顶立科技股份的相关协议或条款，不会在戴煜不能偿还对楚江集团借款时直接追索戴煜因利用楚江集团借款出资而最终持有的顶立科技股份。同时，经查阅戴煜与楚江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楚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纯的访谈确认，戴煜的前述借款事宜不会影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影响其履行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长的相关职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张池澜、刘志标、胡高健、周强尚未偿还的借款以及涉及的相应发行人股份质押事宜，根据前文所述，前述合伙人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且相关贷款均于 2027 年到期，贷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人还款时间充裕，因此，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股份稳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戴煜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顶立有限 2015 年 11 月被吸收合并及 2021 年 7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楚江新材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顶立汇智与楚江新材签署的顶立有限《股权转让协议》；

2、获取了戴煜 2015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期间的收入及财产资料以及戴煜现

有资产情况并对戴煜进行了访谈；

3、获取了 2021 年 3 月戴煜、顶立汇能、顶立汇德、顶立汇合入股顶立有限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出资的银行流水、其与楚江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楚江集团向戴煜提供借款的股东会决议、楚江集团向戴煜借款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4、访谈了姜纯并获取了楚江集团出具的《关于戴煜先生个人借款的说明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增资以来的三会文件；

6、获取了戴煜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暮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协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

7、获取了戴煜向顶立汇智借款出具的《借条》以及戴煜与顶立汇智签署的还款协议；

8、查阅了戴煜和顶立汇智 2021 年-2024 年的银行流水、湖南汇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的银行流水，戴煜 2021-2024 年分红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9、获取了顶立汇智向自然人转账限额的截图；

10、检索了《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自然人转贷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检索了企查查网、行政处罚文书网对戴煜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了戴煜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获取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营业执照、调查表、企查查报告；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工善一号、国仪二号、中安海通、芜湖森海、工善二号股东穿透清单；戴煜、财信精益、高新创投、东方鑫业、五矿高创、芜湖森海、中安海通、国仪二号、航证投资、北京高新、陈才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顶立汇能、顶立汇德、顶立汇合、工善一号、工善二号从成立开户起至出资后三个月的流水；顶立汇能、顶立汇德、顶立汇合、工善一号、工善二号、国仪二号、中安海通穿透后的间接股东调查表；顶立汇智的工商资料以及顶立汇智合伙人刘刚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说明；

12、检索了现有股东及顶立汇智的企查查报告，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戴煜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核查；

13、获取了代持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并对部分代持方进行了访谈；

14、查阅了顶立有限 2020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会议文件及股权激励方

案、顶立有限的员工持股计划、顶立汇能的设立资料；

15、查阅了顶立汇德、顶立汇能及顶立汇合的《合伙协议》及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戴煜及顶立汇德、顶立汇能及顶立汇合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16、检索了《第1号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获取了顶立汇德、顶立汇能、顶立汇合及芜湖森海的营业执照、楚江新材的企查查报告以及盛代华的调查表；

18、获取了张池澜、胡祥龙、刘志标、林淑红、胡高健、周强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暮云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顶立汇德和顶立汇能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暮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19、获取了张池澜、刘志标、胡高健、周强不动产证明资料、银行流水，对张池澜、刘志标、胡高健及周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胡祥龙、林淑红还款的银行流水以及顶立汇能、顶立汇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认购公司股份以及楚江集团给予戴煜优惠还款条件具有商业合理性；戴煜向楚江集团借款用于认购公司股份具有真实性；戴煜与楚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戴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受楚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姜纯支配的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戴煜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并通过顶立汇智经由亲属控制企业代收代转偿还部分贷款具有合理性；其通过公司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虽然存在违规，但相关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并支付利息，转贷行为不存在逾期或造成银行损失的情形，其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顶立汇能系因其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除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之3、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的代持情形”所述情形外，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层面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戴煜无法支

配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持有的公司股份属实，不存在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顶立汇能、顶立汇德及顶立汇合与戴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芜湖森海与楚江新材之间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亦不存在与股份限售相关要求存在冲突的情形；戴煜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4、经营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1）报告期内多次行政处罚及整改有效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未办理建设及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相关设施等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 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性质认定、处置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 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煜被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②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相关证明的出具时间以及出具机关与处罚决定机关是否一致，进一步论证公司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逐笔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事由、差错原因，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⑤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相关行为的原因，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以及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安全、建设、环保等领域的事件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未决诉讼进展及不动产查封影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二十三冶之间存在工程结算款未决诉讼，公司有多处房屋因此被查封，并已计提一审判决相应的应付款。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②说明涉案工程项目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线，被查封房屋的面积和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二审进展情况及败诉风险，客观评估并充分揭示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社保公积金缴纳与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之一系部分员工在外单位已缴纳相关费用。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公司与相关员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前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多次行政处罚及整改有效性。**①**结合 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性质认定、处置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 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煜被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②**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相关证明的出具时间以及出具机关与处罚决定机关是否一致，进一步论证公司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相关行为的原因，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以及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安全、建设、环保等领域的事故事件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结合 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性质认定、处置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 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煜被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1、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性质认定、处置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具体原因：根据长沙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的事故调查组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3·20”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3·20 事故调查报告》”）以及长沙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3·20 事故调查报告》作出的《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沙经济技术

开发区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3·20”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下简称“《3·20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的原因系现场作业人员张某某、张某对炉体检漏工作过程危害性认识不足，未按公司《真空炉开炉通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未启动真空泵抽真空和开启放气阀置换氩气（氩气比空气密度大，沉积在底部），在未对炉体内进行有效通风和炉体内气体成分、氧含量检测的情况下直接进入真空石墨化炉内作业，因此发生缺氧窒息事故。

（2）性质认定：根据《3·20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处置情况：根据《3·20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羊建高等其他责任人员根据责任大小给予了不同金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4）整改措施：针对 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根据《3·20 事故调查报告》及《3·20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多次召开事故分析和安全教育会，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活动，并聘请安全专家指导隐患排查及整改。隐患排查及整改重点围绕全员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标准化建设、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检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实施、整改措施落实等 9 大方面进行。

同时，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设置了安全生产保障部并明确了相关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体系，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制度性文件以及《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建立了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与事故管理、考核与奖惩等多维度、全方位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要求予以明确、规范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发行人还定期组织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对所存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整改，有效预防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制度已全面执行。

2、说明 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煜被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仍

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1) 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煜被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2024 年 6 月，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作出长县执应急罚字[2024]第 1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戴煜作为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严格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其给予人民币 79,270.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沙县行政执法局进行访谈确认，此次对戴煜处罚系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在案卷自查时，认为戴煜作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因此对戴煜进行了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迅速彻底且有关隐患已彻底消除。同时，发行人已与受害人家属签署了调解书并进行了赔偿。另经本所律师检索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该事故有关的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及诉讼纠纷案件。因此，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2)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根据相关处罚决定书及处罚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行政处罚方式均为罚款，因此，发行人在处罚事项中受到的主要影响为经济损失。发行人货币金额储备充足，罚款数额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较小。除直接经济损失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对外业务活动仍保持有序开展，并未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完成后，已经长沙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顺利验收。经核查，自《3 20 事故调查报告》及《3 20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二) 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

环保监管要求。

1、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1）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

2024年6月20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顶立智能出具“长环（浏）罚[2024]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顶立智能存在的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现场焊接烟气未经收集直接呈无组织排放的行为，作出罚款29,0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10日，顶立智能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并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了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并已正常投入使用。

2024年9月6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顶立智能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募投项目）均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中，发行人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430100788042096T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9年8月15日；顶立智能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430181MACN86237X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9年3月12日；中科顶立及俄罗斯子公司无生产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同时，发行人已取得许可证编号为长住建字第0920263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5月4日。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已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顶立科技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长沙星沙	2019年4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长经开环发（2019）26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分别于2021年7月、2023年11月办理自主验收
	金属基3D打印制品及热工装备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长沙星沙		募投项目，暂未建设
	碳化钼及碳化硅涂层石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长沙星沙	2024年6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长环评（长经开）（2024）28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化钼及碳化硅涂层石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设中，预计2026年办理环评验收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长沙星沙	募投项目，不需要	募投项目，不需要
顶立智能	智能热工装备研发及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长沙浏阳	2024年4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长环评（浏阳）（2024）62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研发及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募投项目，建设中
	智能热工环保装备项目	长沙浏阳	2024年2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长环评（浏阳）（2024）23号《关于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阳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于2024年9月办理自主验收

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出具的《证明》（2024年9月6日出具），以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2025年2月11日出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

除顶立智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证书编号为 05324E30016R5M），经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代码为 900-041-49 的含油抹布、手套、油桶、过滤棉、油漆桶，代码为 900-249-08 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委托给第三方机构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长环（危）字第（02）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持有编号为湘环（危）字第（297）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为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代码为 900-252-12 的废漆渣，代码为 900-006-09 的切削液委托给委托第三方机构临湘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临湘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编号为湘环（危）字第（279）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为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因此，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2）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厂区内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存在危险废物超期存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油桶、过滤棉、油漆桶、废矿物油、废机油是通过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根据联单信息委托运输单位转移危险废物。为发行人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为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其持有株洲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湘交运管株字

430201300061 号《道路运输证》（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以及湘交运管许可株字 430201000170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述许可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漆渣，切削液。由于数量较少，因此暂未安排转移，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三）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相关证明的出具时间以及出具机关与处罚决定机关是否一致，进一步论证公司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 具体内容	行政处罚 出具机关	合 规 证 明 出 具 时 间	合规证明 出具机关	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
1	2022 年 12 月 16 日，因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82,500 元人民币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23 年 9 月 5 日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发行人所涉房屋的造价为 165 万元，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照前述规定对发行人处以建筑工程造价 5%的罚款，属于法定幅度范围内的最低档处罚，处罚较轻，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且经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长沙县行政执

					法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23 年 7 月 20 日，因发行人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建设施工，对其处以罚款 33,000 元人民币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编第一章第一节第四条之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工程已经竣工或者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的”，因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建设工程已竣工，属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但发行人已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改扩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且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3	2023 年 7 月 20 日，因发行人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2,000 元人民币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根据《长沙县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之规定，不具有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选择中档偏轻范围实施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此次行为认定为中档偏轻范围，且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22 年 9 月 8 日，因发行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生安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2023 年 9 月 5 日	长沙县应急管理局	

	全生产事故，造成2人死亡，对其处以罚款600,000元人民币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根据处罚金额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认定标准，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且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以及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24年6月20日，因顶立智能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对其处以罚款29,000.00人民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虽合规证明的出具机关为行政处罚出具机关的派出机构，但发行人所受处罚属于法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档处罚，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相关行为的原因，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以及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安全、建设、环保等领域的事件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相关行为的原因及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
1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改扩建厂房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在内部 3#试验厂房西边改扩建钢结构厂房一栋，截至行政处罚决定出具时，该钢结构厂房已全部施工完成，建设层数为 2 层，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改扩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CP-工程项目）》
2	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即投入使用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在施工完成的 3#试验厂房改扩建钢结构厂房内安装机器设备并开始进行生产作业，该厂房为戊类二级厂房，厂房内部在施工建设时已安装了消火栓，但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3	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3 月，发行人现场作业人员张某某、张某对炉体检漏工作过程危害性认识不足，未按公司《真空炉开炉通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未启动真空泵抽真空和开启放气阀置换氩气（氩气比空气密度大，沉积在底部），在未对炉体内进行有效通风和炉体内气体成分、氧含量检测的情况下直接进入真空石墨化炉内作业，发生缺氧窒息事故。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4、经营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第一题之第（一）部分”所述
4	未安装部分环保设备	2024 年 3 月，顶立智能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现场焊接烟气未经收集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发行人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了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并已正常投入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自发

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规范整改后，报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安全、建设、环保等领域的事件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同时，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部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未决诉讼进展及不动产查封影响。①补充披露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②说明涉案工程项目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线，被查封房屋的面积和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二审进展情况及败诉风险，客观评估并充分揭示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双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达成调解，并取得（2023）湘 01 民终 1648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之前向发行人在已开票的基础上开足剩余工程款的建安发票（税率 9%）；发行人在收到上述建安发票后，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之前向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035,000 元工程款。

（二）说明涉案工程项目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线，被查封房屋的面积和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二审进展情况及败诉风险，客观评估并充分揭示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涉案工程项目为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以东、凉塘东路以北、双塘路以西。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陶热工装备、先进热处理热工装备均在该项目基地生产，粉末冶金和环保热工装备于 2021 年、2022 年在该项目基地生产，涉案工程项目为公司主要生产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查封的不动产权共有四处，分别为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36838 号，建筑面积共 7,275.7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装配厂房；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36840 号，建筑面积为 7,275.7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装配厂房；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 0036844 号，建筑面积为 7,275.7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装配厂房；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 0036848 号，建筑面积为 10,702.0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零部件加工厂房。上述查封房屋为该项目基地的主要装配厂房及加工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封期间相关房屋仍可正常经营使用，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双方已达成调解并取得(2023)湘01民终16485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发行人向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0,035,000元工程款。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00,522,681.25元，货币金额储备充足。发行人目前的货币金额储备情况足以支付前述工程款。被查封房屋未来不会因发行人未能履行调解协议而被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支付前述工程款后，相关房屋即可办理解封手续。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与用工合规性。说明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公司与相关员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前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 说明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公司与相关员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1	杨映红	2024年3-9月存在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形，系因原单位医保系统问题导致其医疗保险无法及时转入发行人处	是
2	刘庆敖	两人与发行人系劳务关系且均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无需缴纳养老保险，转业后享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退役金及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发行人不再重复缴纳	否
3	王思青		否
4	刘克任	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自主选择在外单位缴纳	否

(二) 前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杨映红存在部分期间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杨映红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不规范行为已消除。根据杨映红出具的说明，前述行为系其个人原因造成，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刘庆敖、王思青为劳务人员且为军队转业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 号）等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其服现役期间的医疗等社会保险费，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刘庆敖、王思青转业后享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退役金及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刘克任为劳务人员，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仅为劳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合同编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无法定义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3·20”窒息事故调查报告》《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3·20”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

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与受害人家属签订的调解书，并对长沙县行政执法局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制度性文件、《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以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检索了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官网、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行政处罚文书网、生态环境部、地方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住建部门等网站；

5、查阅了顶立智能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并实地查看了整改情况；

6、检索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

7、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

8、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9、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处理合同，危废处理企业的相应资质证书、危废运输合同以及运输企业对应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危废处理台账；

10、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访谈了环保部门的负责人；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专项合规证明并实地查看了部分行政处罚所涉情形的整改情况或查阅了整改相关文件；

12、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长沙县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13、查阅了众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查阅了发行人与五矿二十三冶诉讼案件的包括（2023）湘01民终16485号民事调解书在内的相关诉讼文书，取得了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预判法律意见书》；

15、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并实地走访了查封涉及的厂房；

16、获取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17、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确认报告期内在外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

18、获取了刘庆敖、王思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协议以及二人出具的说明；杨映红在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凭证、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凭证及出具的说明及劳动合同、刘克任报告期与公司签署的劳务合同、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以及其出具的说明；

19、获取了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在处罚事项中受到的主要影响为经济损失，发行人货币金额储备充足，罚款数额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较小，除直接经济损失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对外业务活动仍保持有序开展，并未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3、发行人存在一个行政处罚出具机关与合规证明出具机关不一致的情形，但合规证明的出具机关为行政处罚出具机关的派出机构，且发行人所受处罚属于法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档处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后不存在安全、建设、环保等领域的事件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发行人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纠纷已达成调解并取得（2023）湘 01 民终 1648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发行人向五矿二十三冶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035,000 元工程款；发行人涉案工程项目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线且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查封期间相关房屋仍可正常经营使用，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货币金额储备情况足以支付前述工程款。被查封房屋未来不会因发行人未能履行调解协议而被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支付前述工程款后，相关房屋即可办理解封手续。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4 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杨映红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不规范情形已消除，杨映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对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已经众华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4,816.75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97,5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89.275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04.04 万元和 9,492.4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65%、9.6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楚江新材

根据楚江新材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楚江新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楚江集团	39,620.65	26.26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6,342.72	4.20
3	缪云良	6,265.25	4.15
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4,908.00	3.2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9.99	1.80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851.22	1.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2.93	1.0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4.17	1.04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8.82	0.89
1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37.75	0.89

（二）高新创投

2024 年 12 月 20 日，高新创投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艾东。

（三）航证投资

2024 年 12 月 19 日，航证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润芳。

（四）北京高新

2025 年 3 月 21 日，北京高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龙朝霞。

（五）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填写的调查表，截至其调查表出具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89,577.83	16.66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986.14	10.41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3,408.64	8.54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788.91	8.33
5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44,788.91	8.33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901.55	6.35
7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4,281.82	6.14
8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394.46	4.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84.60	4.06
1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6,197.23	2.08
1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197.23	2.08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97.23	2.08
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6,197.23	2.08
1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86,197.23	2.08
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197.23	2.08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57.78	1.67
17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47.92	1.56
18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98.61	1.04
19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098.61	1.04
20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3,098.61	1.04
2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098.61	1.04
2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98.61	1.04
2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3,098.61	1.04
24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3,098.61	1.04
2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3,098.61	1.04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98.61	1.04
2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43,098.61	1.04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59.17	0.62
2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09.86	0.10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9.86	0.10
31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723.94	0.04
合计		4,139,190.92	100.00

注：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所述，上述出资情况与公开可查询网站显示的出资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因国家产业基金的注册资本已减少至4,139,190.92 万元。同时，原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10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5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国有股东标识情况、员工股权激励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未发生变更。

为了给张池澜、周强、刘志标、胡祥龙、林淑红、胡高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顶立汇能、顶立汇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部分顶立有限的股权作为担保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胡祥龙、林淑红已偿还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云支行的全部贷款并完成相关股权工商部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顶立汇能、顶立汇德质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担保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权人
1	顶立汇能	2022.02.15- 2027.02.14	37.950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云支行
2	顶立汇德	2022.02.15- 2027.02.14	30.525	

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据此，补充期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ООО ACME Pyc 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678,752.62 元、635,432,334.29 元和 651,498,151.73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81%和 99.72%。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楚江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姜纯。楚江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湖南中科顶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ООО ACME Pyc。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铜合金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黄铜、白铜、青铜合金三大系列
2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精密钢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精密带钢、冷轧特钢及精密焊管
3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物流运输、物流配套和备件、辅材的采购
4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导电铜杆、高精度电工圆铜线、镀锡软圆铜线、软铜绞并线的生产、销售
5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合计持股 90%	导电铜杆、高精度电工圆铜线、镀锡软圆铜线、软铜绞并线的生产、销售
6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黄铜、紫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7	上海楚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电线电缆等材料的销售
8	芜湖楚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电线电缆等材料的销售
9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9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董事	碳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等特种高科技纤维的应用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
10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合计持股 9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董事	高端导体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
11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精密铜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精密钢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	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普通货物运输，物流辅助服务
14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90%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电线电缆等材料的销售
16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合计持股 9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电线电缆等材料的销售
17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合计持股 90%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束线、绞线的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
18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电线电缆等材料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销售
19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
20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
21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铜导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22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
23	无为楚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货物运输
24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25	芜湖楚江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楚江新材间接持股 100%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6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98.5%，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27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研发以及新材料产业循环经济的开发利用和科技成果转化
28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提炼、熔铸、加工
29	芜湖海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加工和销售
30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100%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31	芜湖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江集团合计持股 89.85%	对外投资
32	宣城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间接持股 100%	再生铜回收、销售、仓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3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直接持股 4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董事长	对外投资
34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间接持股 40%，且实际控制人姜纯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楚江新材、间接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为：

（1）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2,422,954股，持股比例为6.07%，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楚江新材间接持有发行人1,117,872股，持股比例为2.81%，合计持有发行人8.88%的股份。

（2）芜湖森海，直接持有发行人380,230股，持股比例为0.9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楚江新材间接持有发行人3,424,787股，持股比例为8.59%，合计持有发行人9.54%的股份。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1）戴煜，直接持有发行人2,203,435股，持股比例为5.52%，通过顶立汇德、顶立汇能及顶立汇合间接持有发行人1,095,081股，持股比例为2.7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楚江新材间接持有发行人50,969股，持股比例为0.13%，合计持有发行人8.40%的股份。

（2）姜纯，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楚江新材和芜湖森海间接持有发行人5,010,481股，持有发行人12.56%股份。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戴煜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志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马卫东	副总经理

4	周强	副总经理
5	胡祥龙	副总经理、董事
6	黎明亮	董事
7	姜纯	董事
8	邹红艳	独立董事
9	曹立竑	独立董事
10	刘永红	独立董事
11	羊建高	监事会主席
12	胡高健	监事
13	辛凯	监事
14	林淑红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
1	姜纯	楚江新材董事长、总裁	详见“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述
2	王刚	楚江新材董事、副总裁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创谷鼎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盛代华	楚江新材董事、副总裁	持有芜湖森海 2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芜湖楚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楚江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芜湖海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汤优钢	楚江新材董事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黄启忠	楚江新材独立董事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柳瑞清	楚江新材独立董事	-
7	胡刘芬	楚江新材独立董事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乐大银	楚江新材监事会主席	-
9	张琼	楚江新材监事	-
10	程光平	楚江新材监事	-
11	黎明亮	楚江新材财务总监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姜鸿文	楚江新材董事会秘书	-
13	王言宏	楚江集团总经理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恽丽梅	楚江集团财务负责人	芜湖森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芜湖海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慧鑫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顶立汇能	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顶立汇德	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顶立汇合	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安徽融达复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戴煜、羊建高担任董事
6	长沙县长龙街道莲启食品店	戴煜之姐妹、刘志标之母亲戴香莲担任负责人
7	湖南汇融科技有限公司	戴煜之姐妹、刘志标之母亲戴香莲及其配偶刘作云合计持股 100%且戴香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长沙市雨花区戴任红服装商行	戴煜之兄弟戴任红担任负责人
9	长沙市天心区任红货运部	戴煜之兄弟戴任红担任负责人
10	湖南诚邦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胡祥龙之姐妹胡彩霞直接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红艳担任董事
12	长沙中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红艳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湖南省湖广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红艳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14	北京新商代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邹红艳之兄弟邹宏志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泉州湘惠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红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
16	湖南中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红持股 99%，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7	中意工业设计（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红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泉州湘麓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红担任董事

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姜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述。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贺柱姣	2022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监事
2	张池澜	2023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曹全中	2022 年 5 月离任楚江新材监事
4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楚江新材曾直接持股 100%，盛代华曾担任执行董事
5	北京韵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姜纯之子女姜文韵曾直接持股 100%
6	北京瑗禧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姜纯之子女姜文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周强之兄弟周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云启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凯曾持有 66.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9	长沙工善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辛凯曾持有 16.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10	佛山鋈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戴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经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楚江新材曾间接持股 100%
12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20%股权，戴煜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13	精诚铜业（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楚江新材曾间接持股 100%
14	芜湖市甄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吊销）	姜纯之子女姜文韵曾间接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富红兵	楚江集团原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2022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监事
16	湖南绿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邹红艳之兄弟邹宏志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17	泉州麓山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注销）	刘永红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8	湖南英芙工业信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	刘永红持股 7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9	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	刘永红曾担任常务副院长，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0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羊建高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 7-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3.45
长沙县长龙街道莲启食品店	采购商品	21,36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7,982.2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8,989.83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	22,000,000	2024.12.10	2025.12.10	正在履行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

(二)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顶立智能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永和南路东侧、金阳大道北侧、永胜路南侧的金阳新能源标准厂房10号栋厂房	9,432.75	生产及经营	2022.05.15 - 2025.05.14
ООО АСМЕ Рус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莫斯科 GREENWOOD 产业园办公场所	163.57	办公	2024.06.01 - 2025.04.30

（四）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顶立科技	ZL202410665186.6	发明	一种高强塑积、耐烧蚀的 Fe-Mn-Al-C 系轻质钢及其制备方法	2024.05.27	原始取得
顶立科技	ZL202410673812.6	发明	一种 Fe-Mn-Al-C 系轻质高强钢及其制备方法	2024.05.28	原始取得
顶立科技	ZL202411698049.9	发明	内外双组份筒状工件的化学气相沉积炉	2024.11.26	原始取得
顶立科技	ZL202411698053.5	发明	晶体材料的高温高压铸锭炉及其铸锭方法	2024.11.26	原始取得
顶立智能	ZL202420888927.2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分回转炉	2024.04.26	原始取得

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中序号 94-106 实用新型期限届满已失效。

（五）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顶立科技	顶立	80965911	7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2	顶立科技	顶立	80977467	11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3	顶立科技		80980652	40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六）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13,720,075.41 元。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确定发行人重大合同标准为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及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

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1、银行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方	授信方	授信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1	2520202409185993	顶立智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	2024.09.14-2025.09.14	6,000.00	保证金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订货合同	引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选择性激光熔融 3D 打印机	579.59
2	订货合同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半圆梁	1,101.94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产品销售合同	客户 29	**** 设备	2,247.32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0,564,548.61元，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John L.Koenig Law LLC	3,055,070.00	押金保证金
西北工业大学	1,560,000.00	押金保证金
南昌大学	1,185,310.00	往来款
中南大学	900,000.00	往来款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7,250,38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599,973.71元，主要为诉讼费、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尚未结算费用、单位往来及其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4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 1 次修订，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和 1 次董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议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20%、13%、9%、6%
城市维护建设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新增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顶立科技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顶立科技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顶立科技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新增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2020 年、2021 年立项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滚动支持资金——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 SIC 单晶用高纯碳基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42.50	0.00	《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立项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滚动支持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4〕43 号）
2	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湖南省人社厅博士后资助经费（朱二涛）	20.00	0.00	《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 号）、《关于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博士后补助经费的公示》
3	新三板挂牌补助	50.00	0.00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23〕23 号）、《关于 2024 年度湖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拟奖补对象的公示》
4	2024 年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代半导体用关键碳基材料及装备知识产权强链护链项目	30.00	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行指〔2024〕31 号）
5	高纯石墨高温纯化技术研究	100.00	0.00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协议
6	2024 年第二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2024 年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奖励	50.00	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7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24〕60 号）
7	2024 年第二批湖南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新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00.00	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7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湖南先进制造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24〕60号）
8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20.00	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5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24〕52 号）
9	2024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00	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24〕63 号）
10	112 项目	100.00	0.00	保密文件
11	YF.22.0011 项目	115.32	0.00	保密文件
12	大通量整体热解智能装备与污染控制一体化技术	49.48	0.00	“大通量整体热解智能装备与污染控制一体化技术”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1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8.37	0.00	招商项目合作合同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纳税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

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款纠纷案件双方于2025年4月11日达成和解并取得（2023）湘01民终16485号民事调解书，

发行人向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035,000 元工程款。

(2) 发行人与湖南德米特科技有限公司、魏智飞、魏义、董尚志、王伟、李林波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判决。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北交所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布并施行的《第 1 号指引》《第 2 号指引》以及《第 3 号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与更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以及补充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61.34 万元、65.65 万元和 23.22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21%和 0.10%，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099.34 万元、2,016.39 万元和 163.26 万元，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4%、3.14%和 0.25%，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金额较高主要为向芜湖天鸟销售热工装备，其余期间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系母公司楚江新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就 2025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2、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在所处细分领域内已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强创新发展能力

补充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北交所定位，其创新性量化指标情况相关指标维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量化指标	数值	判断依据
创新投入I	资金投入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6.91%	占比高于 3%
		2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4,035.38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3,908.34	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4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0.03%	增长率达到 10%以上
	人力投入	5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2.74%	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人员为 92 人，不少于 10 人，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6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总数（单位：人）	92	
创新产出	I类知识产权	14	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I类知识产权数量（单位：个）	110	发明专利超过 3 项
	软件	15	独立或合作开发形成应用	116	软件著作权超过 50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量化指标	数值	判断依据
	著作权		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单位：个）		项
创新认可I：市场认可	制定标准	16	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单位：个）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单位：个）	19	标准数量超过 2 项

注：上表中发明专利仅包括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在所处细分领域内已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强创新发展能力。

2、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按照同一重叠客户/供应商在同一年度，同时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发生交易的口径进行统计，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数量	9	11	9
	顶立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225.02	4,168.41	775.8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36.16	876.16	7610.69
重叠客户	重叠客户数量	2	1	1
	顶立科技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6.04	0.11	27.2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231.57	2,636.77	1346.28

注：上述采购、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述统计未包含涉密单位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及重

叠供应商数量很少。就重叠客户而言，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热工装备及配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铜带，销售产品差异较大；就重叠供应商而言，年度最多时数量仅 11 家，主要为零星采购，同时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仅 2 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采购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主要采购产品
顶立科技	2023 年	江苏旺达特种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806.40	压力炉壳及炉壳组 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449.56	低温树脂浸渍固化 炉
顶立科技		湖南中曙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03.62	细颗粒石墨、坩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57.25	红外石墨桶、热电偶 石墨套管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情形仅发生在 2023 年，且采购物料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均通过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相关采购及审批流程独立。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客户销售均为正常合理的业务往来。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21%和 0.10%，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4%、3.14%和 0.25%，2022 年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向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

司销售热工装备，用于其建设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和生产项目，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向芜湖天鸟的报价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年报及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亏损的，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风险，上市公司经营恶化或亏损状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经营，在各自的领域开展业务；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独立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保持独立决策，具有良好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楚江新材或实际控制人仅能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或通过提名董事参与董事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因此，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从而实现公司与楚江新材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风险隔离，避免楚江新材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将其风险传导至发行人。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可能存在风险传导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须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利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独立于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有效执行，实现了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风险隔离，可以有效防止楚江新材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了《FA-资金活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对于资金计划管理、资金营运管理、备用金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对外进行付款须履行上述审批和决策程序，参与发行人付款审批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关系并与楚江新材保持独立，上述制度的执行能够确保公司与楚江新材之间实现风险隔离，可以有效防止楚江新材占用发行人资金。

（5）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

楚江新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制度旨在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下，加强对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楚江新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权。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楚江新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上市公司将切实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以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公司利益，隔离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上市公司楚江新材如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其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审慎审核或不予许可等后果，该等措施能够有效制约楚江新材不履行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隔离措施，即便上市公司楚江新材在 2022 年度出现亏损时，亦未曾出现其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等不利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隔离相关风险，且发行人资产、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经营即便亏损或恶化亦不会给发行人传导较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对外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保持一致、时间同步，主要信息披露事项如下：

重要信息事项	楚江新材披露日期	公司披露日期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审批与信息披露事项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营业收入为 175,302.17 万元，占楚江新材同期营业收入 14,065,782.92 万元的比例为 1.25%；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5,332.28 万元，占楚江新材同期营业收入 5,375,076.49 万元的比例为 1.22%。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

6、发行人最近一年及报告期合计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0%

按照楚江新材持有顶立科技股权比例享有的净利润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指标	2024 年度	报告期合计
顶立科技	净利润	11,453.88	30,745.11
	扣非后净利润	9,492.42	25,339.02

主体	指标	2024 年度	报告期合计
	归母净利润	11,453.88	30,745.1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492.42	25,339.02
楚江新材	净利润	28,745.21	105,713.90
	扣非后净利润	25,191.21	65,425.80
	归母净利润	22,985.51	89,274.1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305.41	51,342.85
占比情况	净利润占比	39.85%	29.08%
	扣非后净利润占比	37.68%	38.73%
	归母净利润占比	33.25%	22.9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占比	31.20%	32.93%

注：净利润占比=顶立科技净利润÷楚江新材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占比同上；归母净利润占比=顶立科技归母净利润*楚江新材持有顶立科技的股份比例 66.72%÷楚江新材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占比计算方式同上。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及报告期合计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在所处细分领域内已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具备较强创新发展能力；

2、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风险，且发行人资产、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经营即便亏损或恶化亦不会向发行人传导较大风险；

4、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北交所上市；（2）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已在其他

他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其他子公司上市之日或重组上市股份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超过50%；

6、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及报告期合计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50%。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员工人数（A）		72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B）	713
	缴纳比例（B/A）	98.75%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B）	712
	缴纳比例（B/A）	98.61%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B）	713
	缴纳比例（B/A）	98.75%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B）	718
	缴纳比例（B/A）	99.4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B）	712
	缴纳比例（B/A）	98.61%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情况形成的原因如下：

-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2）部分员工入职当月错过公司当月申报缴费时间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 （3）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 （4）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法缴纳医疗保险；

(5) 部分员工为劳务人员，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补充期间，因发行人商业秘密豁免内容增加，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替代性披露方式合理、不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符合《北交所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核查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经核查，补充期间，戴煜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回复之问题 1 第二问”部分所述。

经核查，补充期间，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实控人姜纯出具了《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回复之问题 2 第三问”部分所述。

（六）境外销售

1、境外销售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发行人的境外收入为 2,45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7%。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

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ООО ACME Pyc 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ООО ACME Pyc 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经办律师:

张熙子

签署日期: 2015年4月11日